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公示

各位债权人：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公司”）重整一案债权人会议即将召开，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现管理人根据债权申报、初步审核情况及债权人意见反馈向法院推荐力天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七名，具体人员/单位及理由如下：

一、郭仕坤（购房户代表）

身份证号：511325198412035113

推荐理由：系申请力天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七名购房户代表之一，代表了（2016）苏0583民破0001号民事裁定书中载明的三百多名华府庄园购房户，能广泛代表大部分购房户债权人利益。

二、赵海霞（购房户代表）

身份证号：622628198904052683

推荐理由：系上述申请力天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三百多名购房户之外的华府庄园购房户，积极关心重整进程。

三、沈梅蓉（职工代表）

身份证号：320583197801170427

推荐理由：系力天公司原售楼处财务，在职时间较长且比较了解力天公司具体情况，既了解案情又能广泛代表力天公司职工利益。

四、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政府代表）

推荐理由：力天公司唯一的税务债权人，能够代表政府全面监督重整工作。

五、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优先权代表）

推荐理由：涉及优先债权（建设工程优先权）中金额最大（初审确定债权221721214.8元）债权人，且系二期C标在建工程总包公司江苏信拓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担保债权人代表）

推荐理由：涉及抵押债权人中金额最大（初审确认债权87463216.11元）、企业影响力最强。

七、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普通债权人代表）

推荐理由：系华府庄园工程原价格审计单位，初审认定确认债权2581378元。其作为第三方监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故在相关工程产生的普通债权人中有较大影响力且较为公允。

现管理人对上述情况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天，至2016年10月29日止。公示期满后管理人将把上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昆山市人民法院决定。债权人对公示的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0月26日

